

证券代码：834631

证券简称：海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同违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违约基本情况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合同违约的公告（补发）》；2021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合同违约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5日，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受理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仓公（经侦）受案字（2022）00001号”；经侦查，于2022年10月6日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出具仓公（经侦）诉字（2022）00025号《起诉意见书》，公诉机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8月21日福州市仓山区法院出具（2023）闽010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人梅聪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37年6月28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2、被告人张玉娇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3、扣押在案的刘喜梅大成现金增利基金（余额宝）人民币三十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上海龙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卡号：98140078801300003673）人民币三十八万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由扣押单元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发还给被害单位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被告人梅聪聪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七百九十八万五百二十三元五角返还给被害单位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4、被告人张玉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由扣押单元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张玉娇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一千二百四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原审被告人梅聪聪提出上诉意见：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具有履约能力，也没有诈骗的故意，请求宣告其无罪。

2023年12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1刑终

8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